

2020 年度
福建省民政厅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 收入决算表.....	7
三、 支出决算表.....	1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省民政厅主要职责有：（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各市、县（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五）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六）拟订全省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指导和审核省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省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

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福利彩票管理制度，负责福利彩票代销者监督和管理工作。（八）指导全省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九）负责全省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十）指导全省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十一）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二）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十三）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我厅包括 1 个行政机关及 1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省民政厅	行政	105
省救助管理总站	事业	12
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事业	10
省安溪安置管理站	事业	9
省建阳安置管理站	事业	14
省南靖安置管理站	事业	11
省建宁安置管理站	事业	11
省民政学校	事业	73
省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	事业	5
省老区促进会	事业	1
省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中心	事业	5
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中心	事业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我厅主要任务是：按照民政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以“民政改革创新攻坚年”为主题，开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建设、社会组织与老区村阳光“1+1”、福蕾关爱计划、慈善手拉手、智慧民政“七大专项行动”，坚持以制度建设为牵引、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从严治党为保障，扎实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一是防控疫情保民生工作有力有效。迅速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一系列指导文件和防控措施，共实施临时救助29.96万人次、支出3.36亿元，阶段性

价格临时补贴提高一倍，共发放 2.79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461 万人次。引导全省 10.6 万名社区工作者、65 万名志愿者、7000 多名专业社工投身防控一线，社会各界累计捐款捐物 15.41 亿元，为疫情防控大局作出了积极贡献。**二是脱贫攻坚兜底保障网更加密实。**全省 13.39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兜底保障脱贫。提高兜底保障标准，城乡低保平均标准 8260 元 / 年，同比增长 12.4%，全省低保对象从 36%—42% 提高到 42%—48%，对老区苏区县低保、特困供养资金补助在原比例基础上再提高 10%。**三是特殊困难群体关爱保护体系建立健全。**在福州、三明、政和县等 8 个市、县（区）开展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服务试点，探索形成“3866”工作机制，惠及困难群众 36.6 万人。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和妇女关爱服务等制度。在全国率先出台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全省 9088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推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落地落细做法得到李纪恒部长批示肯定。**四是养老服务“补短板”取得新成效。**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难硬重新”专项行动等为抓手，推动 78 所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综合体，新建 1600 所农村幸福院，完成近 1.2 万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五是社会力量参与的组织推动更加重视。**组织实施“阳光 1+1”牵手计划，动员引导 1096 个社会组织与 1263 个老区村开展结对共建和深度合作，生成项目 1120 个，直接投入帮扶资金逾 2 亿元。实施“福蕾行动计划”，开展 47 个专业项目，推动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关爱保障服务专精化。开展“慈善手拉手”行动，帮扶对象超15.8万人次。六是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持续拓展深化。实施民政领域社工服务项目327个，逐步扩大社工服务覆盖面。行业协会商会脱钩任务基本完成。实施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共摸排整治违建坟墓11.2万个。行政区划调整稳妥推进。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福建省民政厅（汇总）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0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7.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36.7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01.28	五、教育支出	36	2,038.13
六、经营收入	6	35.2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30.00
八、其他收入	8	355.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871.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0.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14.2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2.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946.3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29.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190.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23.08	结余分配	59	4.1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710.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668.10
	30			61	
总计	31	20,862.90	总计	62	20,86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民政厅（汇总）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129.25	13,637.52		101.28	35.23		355.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37	284.37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8.04	8.0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2.10	112.1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23	164.23					
205	教育支出	1,808.70	1,386.97		101.28			320.46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785.75	1,364.02		101.28			320.4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2.95	22.9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	3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63.03	9,427.56			35.23		0.25
2080201	行政运行	2,651.70	2,651.7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82.51	382.5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57.81	3,657.80					0.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9.00	419.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29	44.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1.90	321.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69	110.6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00	6.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9.36	79.3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61	7.61					
2081003	康复辅具	583.06	547.60			35.23		0.2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27.53	727.53					
2081006	养老服务	245.63	245.6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5.94	225.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84	224.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83	179.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1	45.01					
213	农林水支出	474.86	474.8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74.86	474.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18	472.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97	374.97					
2210202	提租补贴	97.21	97.21					
229	其他支出	1,371.27	1,336.75					34.5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70.93	1,336.75					34.18
2299901	其他支出	0.34						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民政厅（汇总）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190.64	7,444.36	7,715.21		31.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85		197.85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8.04		8.0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2.10		112.1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71		77.71			
205	教育支出	2,038.13	1,898.33	139.8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15.18	1,875.38	139.8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2.95	22.9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		3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1.31	4,847.45	3,992.79		31.07	
2080201	行政运行	2,651.70	2,651.7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9.52		309.5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72.38	286.04	2,886.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3.97	383.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34	37.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81	333.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69	110.69				
2080801	死亡抚恤	44.48	44.4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61	7.61				
2081003	康复辅具	568.70	126.90	410.73		31.0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80.26	639.69	140.57			
2081006	养老服务	245.63		245.6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5.22	225.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65	220.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64	175.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1	45.01				
213	农林水支出	414.24	5.77	408.47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14.24	5.77	408.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18	472.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97	374.97				
2210202	提租补贴	97.21	97.21				
229	其他支出	2,946.30		2,946.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46.30		2,94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福建省民政厅（汇总）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30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7.85	197.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36.7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616.40	1,616.4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0.00	3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99.94	8,799.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0.65	220.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14.24	414.2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2.17	472.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946.30		2,946.3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37.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697.55	11,751.25	2,946.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227.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167.30	1,870.63	2,296.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21.1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906.22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864.85	总计	64	18,864.85	13,621.88	5,242.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民政厅（汇总）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751.25	6,999.30	4,751.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85		197.85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8.04		8.0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2.10		112.1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71		77.71
205	教育支出	1,616.40	1,476.60	139.8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593.45	1,453.65	139.8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2.95	22.9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		3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99.95	4,824.12	3,975.83
2080201	行政运行	2,651.70	2,651.7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9.52		309.5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48.21	278.83	2,869.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3.97	383.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34	37.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81	333.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69	110.6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80801	死亡抚恤	44.48	44.4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61	7.61	
2081003	康复辅具	537.39	126.66	410.7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64.38	623.81	140.57
2081006	养老服务	245.63		245.6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5.22	225.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65	220.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64	175.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1	45.01	
213	农林水支出	414.24	5.77	408.47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14.24	5.77	408.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18	472.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97	374.97	
2210202	提租补贴	97.21	97.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民政厅（汇总）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83.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73.01	30201	办公费	43.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61.53	30202	印刷费	15.3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89.3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3.8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14	30204	手续费	0.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53.43	30205	水费	25.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6.19	30206	电费	67.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72	30207	邮电费	39.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4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3.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8	30211	差旅费	34.4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8.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9.94	30213	维修(护)费	13.4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8.1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4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87.33	30216	培训费	0.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65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4.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4.85
30305	生活补助	17.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13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9.7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9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58.32	30228	工会经费	65.0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78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5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209.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6.94	399	其他支出	

	助			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86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011.11				公用经费合计			988.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民政厅（汇总）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66.7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5.0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38.99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6.07
3. 公务接待费	6	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民政厅（汇总）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06.22	1,336.75	2,946.30		2,946.30	2,296.67
229	其他支出	3,906.22	1,336.75	2,946.30		2,946.30	2,296.6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06.22	1,336.75	2,946.30		2,946.30	2,29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民政厅（汇总）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6,710.5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3.08 万元，本年收入 14,129.25 万元，本年支出 15,190.64 万元，结余分配 4.1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668.10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14,129.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62.01 万元，增长 7.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00.7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6.75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101.28 万元。
6. 经营收入 35.23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55.23 万元。

（二）2020 年支出 15,190.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94.09 万元，增长 11.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444.3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408.87 万元，公用支出 1,035.48 万元。
2. 项目支出 7,715.2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31.07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751.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6.74 万元，增长 11.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8.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租车费用增加。

(二)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2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救助核对平台系统开支增加。

(三)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83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社工和养老培训经费开支增加。

(四)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593.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08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是省民政学校购买设备支出增加。

(五)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2.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9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省民政学校聘用人员工资增加。

(六)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省老区促进会老区宣传经费开支增加。

(七) 2080201 行政运行 265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94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厅机关人员经费增加。

（八）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9.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06 万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是地名普查经费开支增加。

（九）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48.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87.69 万元，增长 45.7%，主要原因是建宁安置管理站拆迁重建经费开支增加。

（十）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3.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0.74 万元，降低 23.9%，主要原因是厅本级及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开支减少。

（十一）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3.5 万元，降低 58.8%，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十二）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2.25 万元，降低 36.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经费支出减少。

（十三）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69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单独列支，去年合并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中。

（十四）2080801 死亡抚恤 44.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2 万元，增加 58.5%，主要原因是死亡人员增加。

（十五）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0.85 万元，降低 94.07%，主要原因是救助家庭核对中心经费开支减少。

(十六) 2081003 康复辅具 537.3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7.39 万元, 增加 100%, 主要原因是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假肢矫形器设计制作费用开支增加。

(十七)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64.3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4.13 万元, 降低 8%, 主要原因是直属单位建阳、南清、安溪、建宁管理站人员经费开支减少。

(十八) 2081006 养老服务 245.6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5.63 万元, 增加 100%, 主要原因是养老从业人员培训经费开支增加。

(十九)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5.2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07 万元, 降低 9.7%. 主要原因是救助站人员减少, 人员经费减少。

(二十)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6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88 万元, 降低 8%。主要原因是厅本级医保经费减少。

(二十一)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01 万元, 较上年决算减少 0.97 万元, 降低 2.1%, 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保经费减少。

(二十二)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14.24 万元, 较上年决算减少 10.1 万元, 降低 2.3%, 主要原因是老促会业务活动经费开支减少。

(二十三)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97 万元, 较上年决算减少 17.04 万元, 降低 4.3%, 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开支减少。

(二十四) 2210202 提租补贴 97.21 万元, 较上年决算增加 1.46 万元, 增加 1.5%, 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开支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946.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6.25 万元，增长 13.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46.3 万元，较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13.3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综合基地建设项目开支增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99.3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011.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988.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66.7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08.9 万元下降 68.05%。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车辆费用和接待费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9 万元下降 1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疫情影响，没有安排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5.0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01.4 万元下降 35.8%，主要是公务用车使用率降低。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8.9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0.6 万元下降 3.9%，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主要是：车辆购置费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6.07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60.8 万元下降 57.1%，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费及运行费用减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67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68.5 万元下降 97.5%。主要是疫情影响，接待批次、人数减少。, 累计接待 15 批次、109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社区综合服务站经费、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3078.47 万元。同时，对 2020 年度

3909.09 万元部门业务费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社区综合服务站经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0.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6.2%，主要是：疫情影响，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维修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90.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6.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38.9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34.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25.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85.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38%。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8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	434.00	434.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0	434.00	434.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对“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资金补助，缓解患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压力，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0年1-12月省级下达“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资金434万元，三明、龙岩市等县（市、区）民政局已在资金下达后60日内，按各期患者补助标准向1025名补助对象发放省级补助专项资金434万元，实际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一期矽肺病患者人数	≤650人	654	3	2.5		患者等级变化：2019年9月按8月统计的一期患者人数编制预算目标，2020年5月因疑似患者确诊为一期患者，实际补助人数增加4人。
		死亡矽肺病患者人数	≤20人	29	3	1.5		患者等级变化：2019年9月编制预算时参照上年度死亡患者设定目值，2020年5月因二期和三期患者死亡人数增加，实际补助人数增加9人。
		保障疑似矽肺病患者人数	≤150人	120	3	3		
		保障三期矽肺病患者人数	≤49人	46	3	3		

		保障二期矽肺病患者人数	≤183 人	176	3	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60 日	60	7	7	
成本指标	死亡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5000 元/人/次	5000	3.5	3.5		
	三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2300 元/人/年	2300	3.5	3.5		
	疑似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1000 元/人/年	1000	3.5	3.5		
	一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4000 元/人/年	4000	3.5	3.5		
	二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1700 元/人/年	1700	3.5	3.5		
	三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14000 元/人/年	14000	3.5	3.5		
	一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1200 元/人/年	1200	3.5	3.5		
	二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8000 元/人/年	8000	3.5	3.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矽肺病患者受助对象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8.0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600.00	25794.47	25794.4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600.00	25794.47	25794.4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一）：资助养老服务事业：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功能、综合性养老服务体系，大力支持养老机构建设，力争城市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提高到100%，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提高到60%以上；实施为特困供养人员提供服务的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通过改扩建、改造升级照护型床位、开辟失能老人照护单元等形式，逐步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继续开展养老从业人员培训计划，争取年培训养老从业人员1500人次以上；推动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的“双十条”措施要求，对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进行补助；对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足额发放高龄补贴，提高城乡低保对象80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水平。</p> <p>目标（二）：资助助残、救孤、济困等社会福利事业：在节日期间对困难群众、孤儿等群体走访慰问，对孤儿提供医疗康复费用及入学资金补助；援建对口挂钩帮扶单位，对帮扶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为贫困肢体残疾人提供功能性康复辅具，解决其护理、出行等难题。</p> <p>目标（三）：资助政府购买服务：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提高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能力；推动全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发挥社会工作在创新社会治理、服务保障民生的作用，用于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开展，包括试点建设、人员培训、机构扶持、项目支持、宣传推广和基地建设等。</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老年人家庭户数	≥10000户	10000	2.5	2.5	
			对口挂钩帮扶援建项目数量	≥6个	8	2.5	2.5	
			老区应届大学录取新生获得资金补助的人数	≥500人	330	2.5	1.65	扶贫助学标准从每人2000元提高到3000元，补助人数相应减少。

		民政管理重点服务对象慰问人数	≥2500 人	4308	2.5	2.5	
		组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人数	≥3000 人	3307	2.5	2.5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数量	≥25 个	78	2.5	2.5	
		建设农村幸福院数量	≥453 所	453	2.5	2.5	
		为重度残疾人配送康复辅具产品数量	≥320 件	328	2.5	2.5	
		开工建设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数量	≥70 所	70	2.5	2.5	
质量指标	单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所		2564.3	2.5	2.5	
	单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拥有床位数	≥80 张/所		80	2.5	2.5	
时效指标	省级补助养老服务为民办实事建设项目当年完工率	=100%		100	2.5	2.5	
成本指标	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补助标准	≥200 元/人/月		200	2.5	2.5	
	农村幸福院补助标准	≥17 万元/所		17	2.5	2.5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助标准	≥1000 元/户		1000	2.5	2.5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2.5	2.5	
	养老及救助工作专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补助标准	≥29000 元/人/年		46176	2.5	2.5	
	孤儿在校高中生补助标准	≥2500 元/人/年		2500	2.5	2.5	

			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 心建设项目补助标准	≥100 万元/ 所	100	2.5	2.5		
			养老从业人员入职或在 职奖补标准	≥2000 元/ 人/年	2000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营养老床位占比	≥50%	80	7.5	7.5			
		单个社会组织参与社会 服务项目服务人数	≥200 人	140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 率	≥60%	72.1	7.5	7.5			
		“SOS” 儿童村资金补 助受益儿童数量	≥80 人	82	7.5	7.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 度指 标	“福康工程”服务对象 满意度目标	≥90%	100	5	5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 度	≥90%	94.1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9.15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50.00	3850.00	3635.00	10	94.42	9.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50.00	3850.00	3635.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财力困难的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管理,补齐农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短板,满足人民群众殡葬基本公共服务需求,2020年计划实施全省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奖补专项资金项目335个。			2020年省级下达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奖补专项资金3850万元,用于335个村级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已完工并通过验收317个,实际补助资金3635元,单个项目建设面积标准平均达880平方米以上,格位存放量平均达858个以上,满足当地人民群众殡葬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户籍居民2000人(含)以内的财力困难村奖补新建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数量	≥235个	224	10	9.53	受疫情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部分项目尚未完工
			户籍居民2000人以上财力困难村奖补新建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数量	≥100个	93	10	9.3	受疫情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部分项目尚未完工
	质量指标	单个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项目建设面积标准	≥200平方米	880.73	7.5	7.5		
		奖补的新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5	7.5		

	成本指标	户籍居民 2000 人 (含)以内的财力困难村新建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标准	≥ 10 万元/个	10	7.5	7.5	
		户籍居民 2000 人以上的财力困难村新建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标准	≥ 15 万元/个	15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户籍居民 2000 人 (含)以内的财力困难村单个新建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格位存放量	≥ 100 格/个	858	15	15	
		户籍居民 2000 人以上的财力困难村单个新建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格位存放量	≥ 300 格/个	1913	15	15	
	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geq 80\%$	91.63	5	5	
		当地群众对省级奖补资金等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geq 80\%$	93.03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8.27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社区综合服务站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939.56	10	93.96	9.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939.5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后，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80%以上，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全年投入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站 103 个，实施“三社联动”项目 26 个。项目实施后，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实施“三社联动”项目数量	≥20 个	26	7.5	7.5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数量	≥100 个	103	7.5	7.5		
	质量指标		资金实施专项管理，违反规定用用途和范围使用的项目数量	=0.00 个	0	7.5	7.5		
			每个城乡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建设服务社区居民人数	≥200 人	4786.23	7.5	7.5		
	时效指标	三社联动项目完成时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总投入	≥ 1000 万	1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服务单个县(市、区)的专业持证社会工作者数量	≥ 2 人/社区	59.86	7.5	7.5	
		农村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geq 50\%$	102	7.5	7.5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geq 80\%$	102	7.5	7.5	
		项目实施后,每个县(市、区)拥有的专业社工机构数量	≥ 1 个/社区	1.19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对社区综合服务补助等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geq 80\%$	86.4	5	5	
		社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geq 80\%$	87.6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9.4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 ≥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 ≥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 ≥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老区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2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修缮革命遗址，做好革命遗址布展工作；把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2020 年省革命老区发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2000 万元下达至全省 8 个设区市，补助非文物革命遗址修缮维护、展示陈列项目 81 处，目前已完工 78 处，已通过验收 77 处，正在建设的 3 处将于近期完工。已完工项目中，设置展陈 70 处，开放公众参观 71 处。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个数	≥50 个	81	12.5	12.5	
			革命遗址修缮维护后对外展陈的数量	≥10 个	7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资金拨付时效	≤30 日	34	10	8. 5	2020 年专项资金第一次实行提前下达，且采取了 2019 年下达 70%，2020 年下达 30% 的方式。个别设区市由于不适应这种拨付方式，工作对接不够及时，在向县级拨付资金时，超过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30 个工作日内”的要求。 改进措施：安排 2021 年专项资金时，不再分批次，100% 全部提前下达，且资金拨付文件出台后，立即通知各有关设区市老区部门注意 30 个工作日的时限要求，抓紧制定分配方案并及时与当地财政部门对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94. 29	7. 5	7. 5		
		革命遗址参观人数比修缮前增长率	≥10%	51. 71	7. 5	7. 5		
		在革命遗址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5 次	48	7. 5	7. 5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革命遗址对外开放比例	≥80%	91	7. 5	7.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老区部门工作情况的满意度	≥90%	97. 15	5	5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90%	96. 6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8. 50		

评价等级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8.75	3909.09	3177.97	10	81.30	8.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8.75	3909.09	3177.9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厅机关和十四个厅属单位的日常工作经费、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信息化建设、安置站残老和农工基本生活、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老区困难群众、全省婚姻登记证件供应、《红土地》杂志编印等工作，促进民政事业发展。			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老区困难群众 2000 多人，完成全省婚姻登记证件供应 59 万对，发行《红土地》杂志 13.63 万册，保障四个安置站残老和农工基本生活，18 个省级界线界桩县（市、区）日常维护管理等。开展厅机关和十四个厅属单位日常工作，促进民政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四个安置站残老、农工数量	≤148 人	174	5	4.25	设置目标值时未将农工统计在内，只统计了残老人数，2021 年已申报。
			保障全省婚姻登记证件供应量	≥59 万对	59.2	5	5	

时效指标	保障省级界线界桩县（市、区）数量 18	=18 个	18	5	5	
		≥30 人	30	5	5	
		≥150000 册	136269	5	4.54	受疫情影响发行受阻，未完成发行目标数量
	培训计划完成及时率	≥80%	85	7.5	7.5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完成率	≥60%	79.46	7.5	7.5	
	成本指标	保障安置站残疾人、农工生活标准	≥650 元/人/月	1042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86%	86.1	8	8
		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老区困难群众人数	≥2000 人	2983	8	8
		省级核对平台核查救助对象完成率	≥90%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硬件兼容性	≥90%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7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6.92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建省民政厅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福建省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省民政厅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重点项目支出的科学性、合理性及效益性，受福建省民政厅委托，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福建省财政厅相关部署要求，我司对福建省民政厅2016年-2020年6月“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通过对部门职能、预算明细、项目实施等进行梳理，实行综合分析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的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城乡社区治理提出了一系列新论述新部署，为我国推进城乡社区治理指明了方向。2017年4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正式印发。《意见》是新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出台的关于城乡社区治理的纲领性文件，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并将此作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重要内容。2016年，民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综治办等部门联合印发《城乡社

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要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50%。几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把城乡社区治理创新作为深化社会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来抓，充分发挥了城乡社区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组织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基层民主制度、总结提炼推广创新经验等多项举措，基层群众自治深入发展，社会力量协同作用日益显现，社区服务水平和人民群众福祉不断提升。

（二）项目主要内容

2016 年—2020 年，省财政共安排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项目财政资金 5000 万元。

1. 2016 年—2017 年，主要是依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城市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财社〔2014〕57 号）和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民建〔2016〕69 号），对城市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予以补助。具体原则和条件是：按照先急后缓、合理规划、统筹安排的原则，认真筛选本地社区居委会租借办公用房和无办公用房的建设项目，对新成立社区且条件成熟、工作扎实、配套资金落实的项目应优先补助，力求项目建设当年规划、当年建成。

2. 2018 年—2020 年，主要是依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福建省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8〕36 号），对以下项目予以资金补助：

(1)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站的新建配建、改建扩建、购置租赁、修葺修缮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2) 开展城乡社区治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星级创建；

(3) 实施“三社联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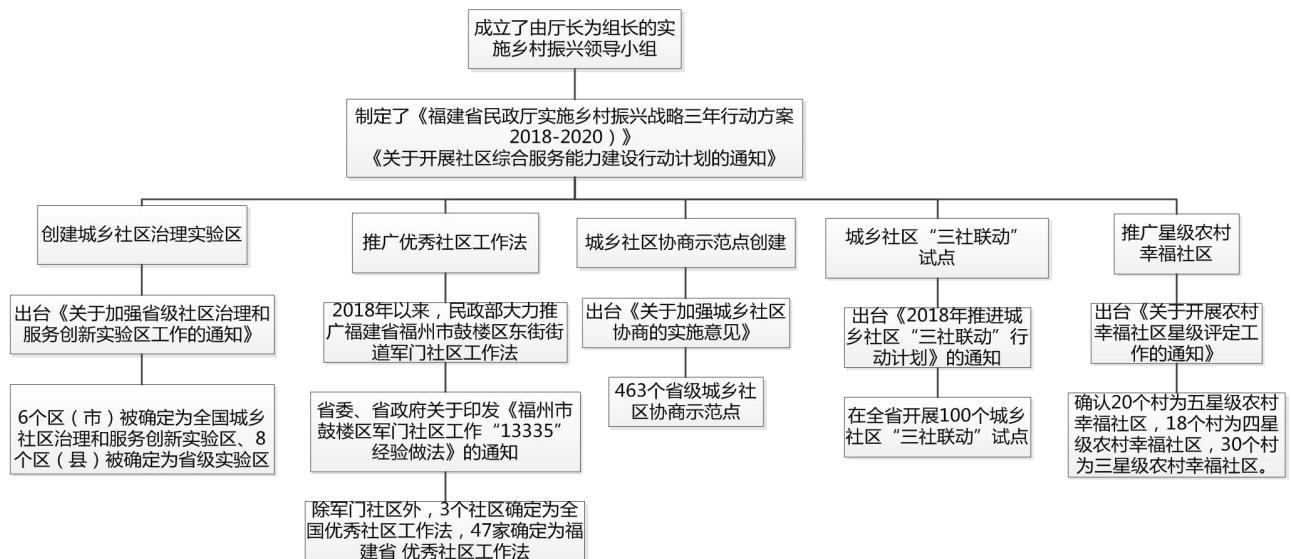
(三) 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

(1) 实行具体项目归口负责制。福建省民政厅对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项目实行“项目归口负责制”的办法，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项目的具体实施部门为福建省民政厅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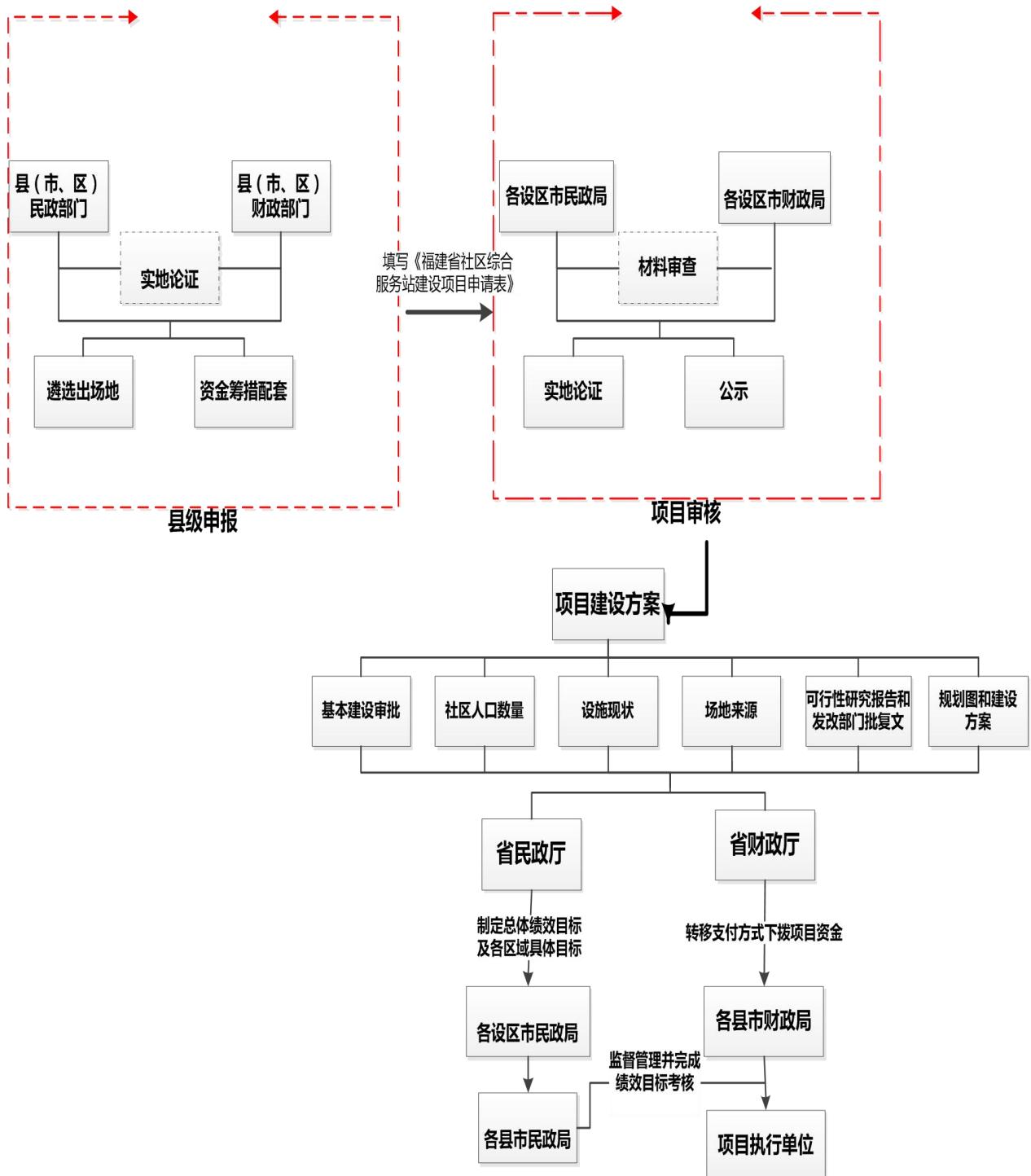
(2)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主要职责：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3) 2016 年-2020 年通过项目实施带动社区治理工作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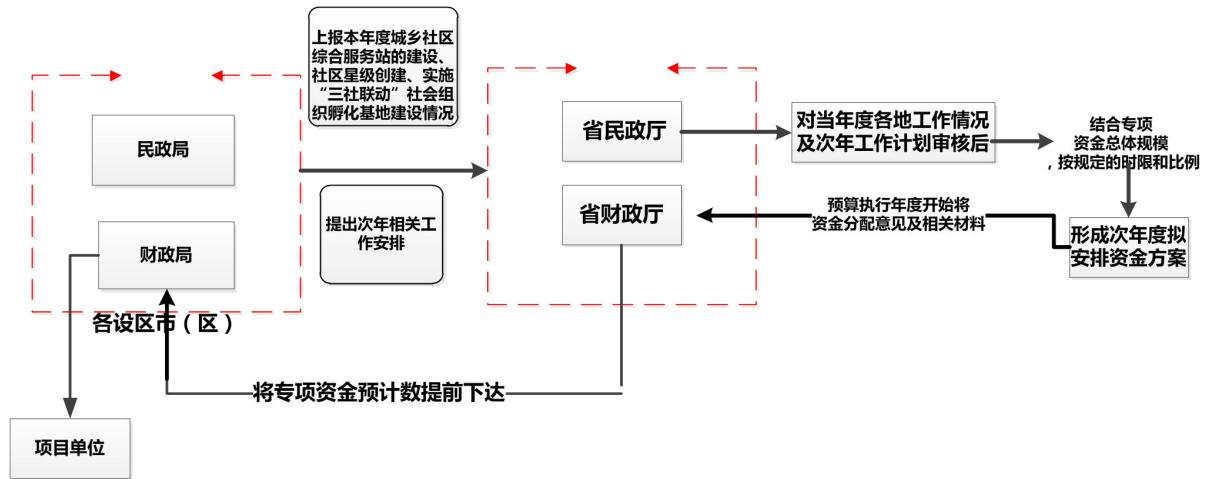


2. 项目实施流程

(1) 社区综合服务站项目的实施流程 (2016年—2017年)
 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申报、项目审核、形成资金安排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等实施流程。项目实施流程具体如下：



（2）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的实施流程（2018—2020年）



3. 项目资金管理

（1）省民政厅要求各设区市（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9月底前，向省民政厅、财政厅上报本年度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站的建设、城乡社区星级创建、实施“三社联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等情况，并提出次年相关工作安排。

（2）省民政厅结合专项资金总体规模、预算执行年度人大批复时间等因素，对当年度各地工作情况及次年工作计划审核后，形成次年度拟安排资金方案，并及时将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以便确保按照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管理时限要求，将专项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各地。各设区市财政、民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年度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3) 2018年8月，省财政厅、民政厅出台《福建省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8〕36号），明确了省民政厅应履行的管理职责：“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包括会同省财政厅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和资金分配计划；提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评价；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以及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专项资金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经核查，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对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项目主要实施以下几点：

- A.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按照因素分配法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和资金分配计划；
- B. 根据资金的安排，制定各设区市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并监督各设区市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四）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财政总体预算

纳入清单管理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专项2016年—2020年预算总额5000万元，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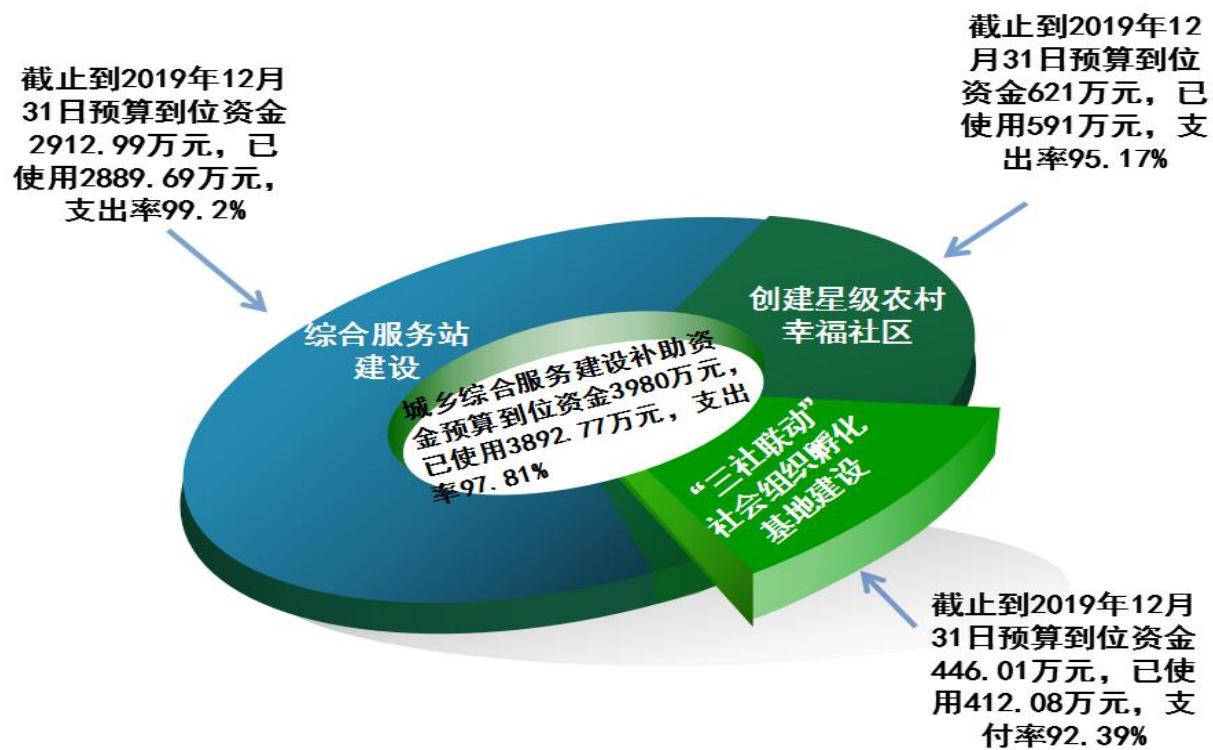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当年实际支出	项目后续支出	合计支出数	未支出数	补助范围	文号
2016	社区综合服务站经费	1000	1000	1000		1000	0	新建(购买)或改扩建社区综合服务站	闽财社指〔2016〕19号
2017	社区综合服务站经费	1000	1000	1000		1000	0	新建(购买)或改扩建社区综合服务站	闽财社指〔2017〕37号
2018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	1000	980	835	80.045	915.045	64.96	1、综合服务站的新建配建、改建扩建、购置租赁、修容修缮及办公设备购置等；2、开展城乡社区治理标准、规范化建设等星级创建；3、实施“三社联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	闽财社指〔2018〕82号
2019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	1000	1000	863.65	114.075	977.72	22.28		闽财社指〔2019〕22号
2020年上半年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	1000	837	622.2		622.2	214.8		闽财社指〔2019〕78号(700万)
	合计	5000	4817	4320.845	194.12	4514.96	302.04		闽财社指〔2020〕23号(30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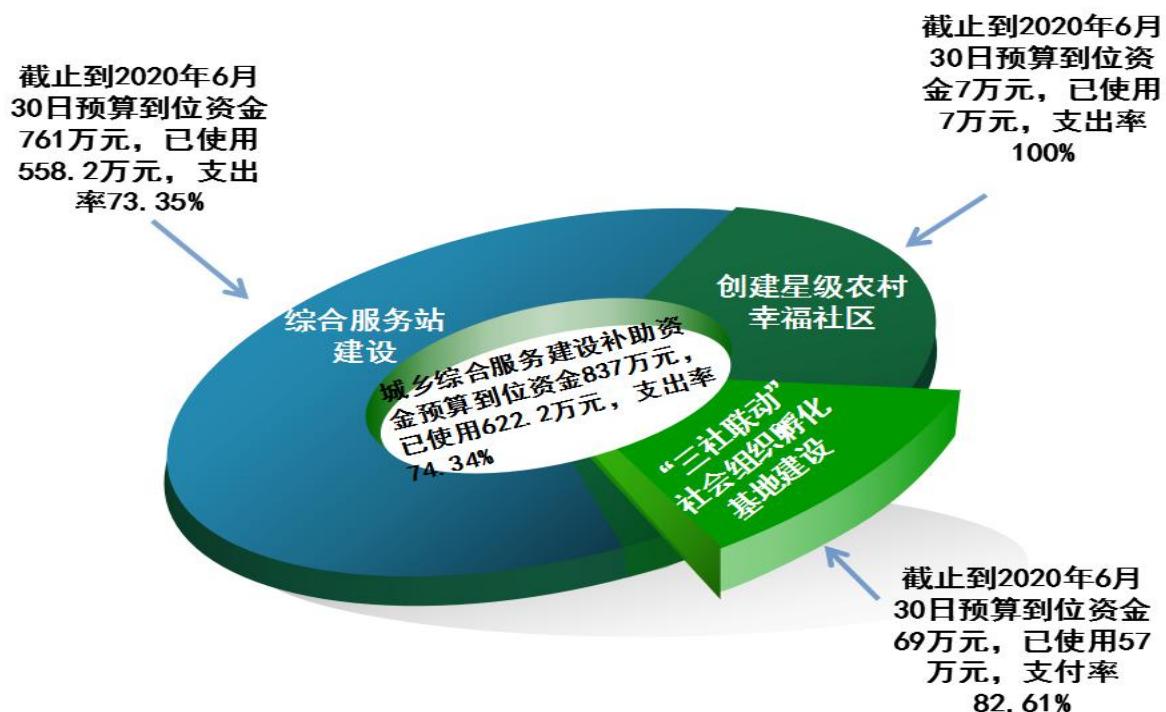
2016 年-2020 年城乡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总预算 5000 万元，其中 2016-2019 年度到位资金 3980 万元，到位率 99.5%；项目实际支出 3892.77 万元，支付率 97.81%，尚未使用资金 87.24 万元，未支付率 2.19%。2020 年 1-6 月到位资金 837 万元，到位率 83.7%；项目实际支出 622.2 万元，支付率 74.34%，尚未使用资金 214.8 万元，未支付率 25.66%。

2. 项目预算支出情况

(1) 2016-2019 年度，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总支出数 3892.77 万元，支付率 97.81%。具体使用情况：



(2) 2020 年 1-6 月，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数总 622.2 万元，支付率 74.34%。具体使用情况：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以新建、改造、购买、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形式，提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深入开展城乡社区治理标准化、规范化等星级创建工作；深化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推动城乡社区服务精细化、专业化、标准化。

2. 2016年-2020各年度目标

省民政厅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要求，制定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16年-2020年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项目各年度自评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6年--2020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2016年目标值	2017年目标值	2018年目标值	2019年目标值	2020年目标值	目标值合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数量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57个	41个	25个	64个	81个	268个
		“三社联动”试点项目实施数量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5个	52个	15个	72个
		五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农村幸福社区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12个			12个
		四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农村幸福社区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11个			11个
		三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农村幸福社区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20个			19个
	质量指标	“三社联动”试点项目县(市、区)覆盖率	开展“三社联动”试点项目的县(市、区)占全市县(市、区)占比				80%		80%
		资金实施专项管理,违规使用现象的项目数量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没有项目出现超出使用方向、资金挪用、截留等违规现象。	0	0	0	0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2016年目标值	2017年目标值	2018年目标值	2019年目标值	2020年目标值	目标值合计
		社区综合服务站面积	按照实际、实用、实效以及一站多能原则确保每个综合站面积达标	200平方米	200平方米				400平方米
		已评五星级农村幸福社区拥有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量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农村幸福社区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明确,五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应配有不少于1名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每个社区1个			每个社区1个
		每个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建设服务社区居民人数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实施后,单个项目服务所在社区居民的人数			200人	≥200人	≥200人	≥600人
	时效指标	三社联动项目完成时效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100%	100%
	成本指标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00万元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社会服务站建设	实行“开放式办公、一站式服务”合理服务窗口,优化工作流程	达标服务窗口	达标服务窗口				达标服务窗口
		项目实施后,每个县(市、区)拥有的专业社工机构数量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每个县市≥1个	每个县市≥1个	≥1个
		项目实施后,每个县(市、区)拥有的专业持证社会工作者数量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所有县市≥18个	所有县市≥18个	≥36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2016年目标值	2017年目标值	2018年目标值	2019年目标值	2020年目标值	目标值合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平均覆盖达标率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平均覆盖达标率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实施后，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达标率，平均覆盖率大于各年目标值，则达标率完成			覆盖率 $\geq 50\%$	覆盖率 $\geq 70\%$	覆盖率 $\geq 80\%$	覆盖达标率 $=100\%$
		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平均覆盖达标率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实施后，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达标率，平均覆盖率大于各年目标值，则达标率完成			覆盖率 $\geq 30\%$	覆盖率 $\geq 40\%$	覆盖率 $\geq 50\%$	覆盖达标率 $=100\%$
	社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各地抽查满意度情况				$\geq 80\%$	$\geq 80\%$	$\geq 80\%$	$\geq 80\%$
	社区工作人员对社区综合服务补助的相关政策及服务满意度	各地抽查满意度情况				$\geq 80\%$	$\geq 80\%$	$\geq 80\%$	$\geq 80\%$

3. 项目管理部门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依据本次评价组对民政厅设置的各年度绩效自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调查，2016年-2020年6月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项目具体执行部门——省民政厅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已完成绩效目标12项，总体状况较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具体如下：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6年--2020 年6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2016-2020年目标值	2016年完成值	2017年完成值	2018年完成值	2019年完成值	2020年完成值	目标完成值合计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数量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268个	57个	41个	24个	63个	41个	227个	84.70%
		“三社联动”试点项目实施数量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72个			2个	50个	5个	57个	79.17%
		开展城乡社区“三社联动”试点工作，着力打造省级农村社区试点，市、县两级试点数量	《2018年推进城乡社区“三社联动”行动计划》	10个省级农村社区试点，100个市、县两级试点（每个设区市不少于10个）			5个两级试点	52个两级试点	15个两级试点	72个	72.00%
		五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农村幸福社区星级评定工作的	12个			10个			10个	83.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2016-2020年目标值	2016年完成值	2017年完成值	2018年完成值	2019年完成值	2020年完成值	目标完成值合计	完成率
质量指标	四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	通知》									
		四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农村幸福社区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11个			11个			11个	100.00%
		三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农村幸福社区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20个			20个			20个	100.00%
	“三社联动”试点项目县（市、区）覆盖率	开展“三社联动”试点项目的县（市、区）占全市县（市、区）占比	开展“三社联动”试点项目的县（市、区）占全市县（市、区）占比	80%				100%		100%	100.00%
		资金实施专项管理,违规使用现象的项目数量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没有项目出现超出使用方向、资金挪用、截留等违规现象。	0	0	0	0	0	0	0	100.00%
	社区综合服务站面积	按照实际、实用、实效以及一站多能原则确保每个综合站面积达标	按照实际、实用、实效以及一站多能原则确保每个综合站面积达标	200平方米	已达标	已达标				已达标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2016-2020年目标值	2016年完成值	2017年完成值	2018年完成值	2019年完成值	2020年完成值	目标完成值合计	完成率
		已评五星级农村幸福社区拥有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量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农村幸福社区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明确,五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应配有不少于1名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每个社区1个			每个社区1个			每个社区1个	100.00%
		每个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建设服务社区居民人数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实施后,单个项目服务所在社区居民的人数	≥600人			481人	45715人	9766人	55962人	100.00%
	时效指标	三社联动项目完成时效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100%					79%	79%	79.00%
	成本指标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5000	1000	1000	915.045	977.72	622.2	4514.96	2016-2019年完成率97.32%; 2020年完成率62.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2016-2020年目标值	2016年完成值	2017年完成值	2018年完成值	2019年完成值	2020年完成值	目标完成值合计	完成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完善社区服务站建设	实行“开放式办公、一站式服务”合理服务窗口，优化工作流程	达标服务窗口	年底建成57个社区综合服务站，实行一站式服务	年度41个社区综合实行一站式服务条件				2016-2017年共建成98个社区综合服务站，均配备了“一站式服务窗口”	100.00%
		项目实施后，每个县（市、区）拥有的专业社工机构数量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1个				全省平均拥有社工机构4.7个	目前，全省除漳州市外平均拥有社工机构1个	全省平均拥有社工机构5.7个	100.00%
		项目实施后，每个县（市、区）拥有的专业持证社会工作者数量	《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36个				全省每个县（市、区）持证社工人才位	全省除漳州市外，其余县市、区持证社	全省每个县（市、区）持证社工人才位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2016-2020年目标值	2016年完成值	2017年完成值	2018年完成值	2019年完成值	2020年完成值	目标完成值合计	完成率
								203个	工人才位 17个	220个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平均覆盖达标率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实施后，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达标率，平均覆盖率大于各年目标值，则达标率完成	覆盖达标率=100%			覆盖率=71%，大于目标值，任务完成	覆盖率=100%，大于目标值，任务完成	覆盖率=100%，大于目标值，任务完成	覆盖率=100%，任务完成	100.00%
		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平均覆盖达标率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实施后，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覆盖达标率，平均覆盖率大于各年目标值，则达标率完成	覆盖达标率=100%			覆盖率=34%，大于目标值，任务完成	覆盖率=67%，大于目标值，任务完成	覆盖率=80%，大于目标值，任务完成	覆盖率=100%，任务完成	100.00%
	服务	社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各地抽查满意度情况	≥80%			86.10%	全省平均 89%	76%	88.22%	88.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2016-2020年目标值	2016年完成值	2017年完成值	2018年完成值	2019年完成值	2020年完成值	目标完成值合计	完成率
	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对社区综合服务补助的相关政策及服务满意度	各地抽查满意度情况	≥80%			86.40%	全省平均 88%	77%	87.82%	87.8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2016年-2020年6月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民政厅所属部门职能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找到部门绩效管理的薄弱环节，促进其改进和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绩效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对2016年-2020年6月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项目支出为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结合省民政厅对2016年-2020年6月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项目支出的各年度绩效目标，梳理项目管理部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项目业务处内部管理资源，分析确定项目的评价重点，围绕业务管理部门职能、项目的决策、各年度目标及年度计划的设定，部门预算资金管理、部门履职情况、部门效益完成情况、社会评价，部门可持续发展情况的绩效逻辑路径，同时，着重对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结构安排的合理性、职责执行的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及现有政策的延续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

2. 评价范围。评价的期限为2016年-2020年6月。

（三）绩效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以结果为导向，重点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情况、效益情况及满意度等方面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分析。结合项目实况，通过对比项目绩

效目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项目效果的内外因素。同时运用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方法，对2016年-2020年6月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项目支出效率进行评价，分析项目资金的投入利用情况及财政支出效率变化趋势，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和问题，并为以后项目的实施提供相应建议。

（四）评价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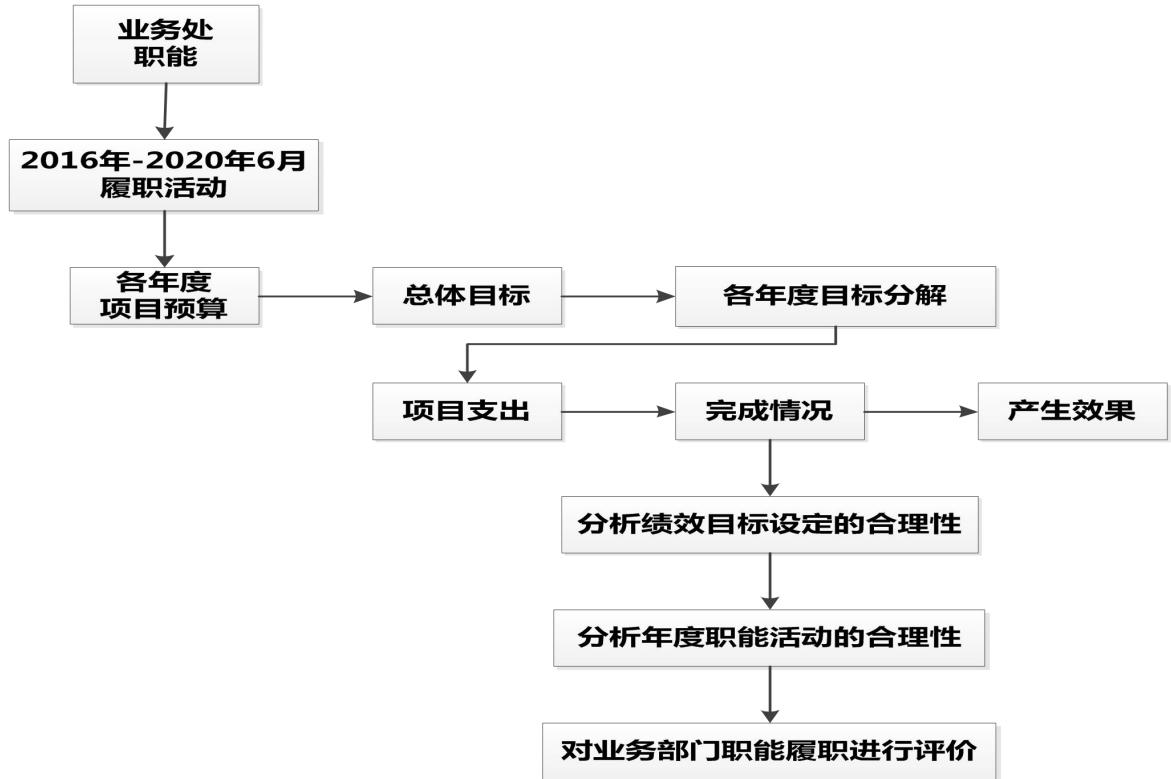
1. 总体思路的设计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5号），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行对标对表及进度梳理，并对项目管理主体在2016年-2020年6月期间执行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项目管理部门评价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设计评价思路：

（1）从省民政部厅所属相关部门履职考察角度的评价思路

评价组按结果导向原则出发，对省民政厅相关所属部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项目业务处的职能——2016年至2020年6月的履职活动——各年度项目预算——总体目标——各年度目标进行分解，并根据对应项目支出——完成的效果与该部门职能进行一一匹配，从而反思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从绩效目标倒推分析年度职能活动的

合理性，进而对业务部门职能履职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思路流程如下：



(2) 从相关政策角度的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我们注重分析管理部门的职能活动是否与当下政策对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提出了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战略重点、主攻方向和推进策略，为开创新形势下城乡社区治理新局面提供了根本遵循，对促进人民生活幸福、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具有深远意义。随后，省委、省政府出台了相应的实施意见。几年来，福建省民政厅先后推出“创建城乡社区治理实验区”、“推广优秀社区工作法”、“城乡社区协商示范点创建”、“城乡社区‘三

社联动’试点”、“推广星级农村幸福社区”等项工作。本次绩效评价从执行政策角度对这几项工作进行评价，关注执行产生的效益及存在的薄弱环节，带来评价思路的创新。

（五）指标体系设计

1. 指标整体框架说明

本次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扶持政策绩效评价针对 2016 年-2020 年 6 月 5000 万元补助资金。评价组根据评价思路，按照逻辑分析法构建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 4 个一级指标。在决策指标方面，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占权重分 15 分；在过程指标方面，设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占权重分 15 分；在产出指标方面，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3 个三级指标，占权重分 35 分；在效益指标方面，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受益方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占权重分 35 分。详细指标体系见下表：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过程 (15分)	绩效目标 (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一项不符合扣0.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一项不符合扣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一项不符合扣0.5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0.5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资金到位率达到90%，得满分，到位率没有达到90%，得分=实际到位率/90% × 3分。（此项分两个时段2016-2019；及2020当年，一个时段1.5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资金使用率= (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资金使用率达到95%的得满分；资金使用率<95%，得分=资金使用率 × 3分。（此项分两个时段：2016-2019年使用率95%，2020年使用率75%，一个时段1.5分）
		资金使用合理性 (3分)	①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并严格执行（1分）； ②各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专项资金进行收支专项核算（1分）； ③是否存在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1分），查出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①组织机构是否健全，人员是否配备完善（1分）； 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产出指标 (35分)	数量指标 (16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①相关人员是否熟悉并遵循相应的管理制度(1分)； ②是否能按照相应管理制度有效执行(1分)。 ③项目支出手续完备(1分)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数量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数量达267个,完成值 $\geq 90\%$ 得3分,90%>完成值 $\geq 80\%$ 得2.5分,80%>完成值 $\geq 60\%$ 得2分,低于60%为0分。
		“三社联动”试点项目数量	“三社联动”试点项目数量达72个,完成值 $\geq 90\%$ 得3分,90%>完成值 $\geq 80\%$ 得2.5分,80%>完成值 $\geq 60\%$ 得2分,低于60%为0分。
		开展城乡社区“三社联动”试点工作,着力打造省级农村社区试点,市、县两级试点数量	在全省范围启动“三社联动”试点,着力打造10个省级农村社区试点,100个市、县两级试点(每个设区市不少于10个)。少10%扣0.5分
		五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	五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达12个,完成值 $\geq 90\%$ 得3分,90%>完成值 $\geq 80\%$ 得2分,80%>完成值 $\geq 60\%$ 得1分,低于60%为0分。
		四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	四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达11个,完成值 $\geq 90\%$ 得2分,90%>完成值 $\geq 80\%$ 得1.5分,80%>完成值 $\geq 60\%$ 得1分,低于60%为0分。
	质量指标 (12分)	三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	三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达20个,完成值 $\geq 90\%$ 得2分,90%>完成值 $\geq 80\%$ 得1.5分,80%>完成值 $\geq 60\%$ 得1分,低于60%为0分。
		“三社联动”试点项目县(市、区)覆盖率	开展“三社联动”试点项目的县(市、区)占全市县(市、区)占比达80%以上,得满分,少10%,扣0.5分
		资金实施专项管理,违规使用现象的项目数量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有项目出现超出使用方向、资金挪用、截留等违规现象(2.5分),查处一项问题扣0.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效益指标 (35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社区综合服务站面积	按照实际、实用、实效以及一站多能原则确保每个综合站面积达200平方米以上,得满分,少10%,扣0.5分
		已评五星级农村幸福社区拥有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量	五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应配有不少于1名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少10%,扣0.5分
		每个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建设服务社区居民人数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实施后,单个项目服务所在社区居民的人数≥600人,得2.5分,少10%,扣0.5分
		时效指标 (3分)	三社联动项目完成时效 三社联动项目完成时效达100%。时效≥90%得3分,90%>时效≥80%得2.5分,80%>时效≥60%得2分,低于60%为0分。
		成本指标 (4分)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未执行不得分,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满分4分。任务没完成或成本超目标数按10%的差距扣0.5-2分。
		推动社区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在全国率先开展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活动成效显著,达到社会影响得分4分,低于5%扣0.5分
		城乡社区协商示范点创建	提升城乡社区协商的制度化、专业化水平,任务完成得3分,低于5%扣0.5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努力提升社区治理工作水平	推广军门社区工作法,努力提升社区治理工作水平,全省各地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工作方法管用、工作成效显著的优秀社区。达到社会影响得分4分,低于5%扣0.5分
		完善社会服务站建设	实行“开放式办公、一战式服务”合理服务窗口,优化工作流程,任务完成得3分,低于5%扣0.5分
		项目实施后,每个县(市、区)拥有的专业社工机构数量	项目实施后,每个县(市、区)拥有的专业社工机构数量≥1个,目标完成得4分,少5%扣0.5分
		项目实施后,每个县(市、区)拥有的专业持证社会工作者数量	项目实施后,每个县(市、区)拥有的专业持证社会工作者数量≥36个目标完成得4分,少5%扣0.5分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平均覆盖达标率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实施后,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达标率=100%得4分,少10%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分)		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平均覆盖达标率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实施后,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达标率=100%得4分,少10%扣0.5分
		社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各地抽查满意度情况≥80%得5分,80%>满意度≥75%得4分,75%>满意度≥65%得2分,低于60%为0分。
		社区工作人员对社区综合服务补助的相关政策及服务满意度	各地抽查满意度情况≥80%得5分,80%>满意度≥75%得4分,75%>满意度≥65%得2分,低于60%为0分。

2. 评价结果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100分,绩效评级分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优秀: 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

良好: 得分75分(含75分)—90分;

一般: 得分60分(含60分)—75分;

较差: 得分60分以下。

(六)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定量指标主要与年初设置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达成效果、按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②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③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④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⑤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⑥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⑦其他评价方法。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①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②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③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职能部门、内外环境，跨年度及多子项目的支出绩效的测量工作和分析工作，及应对庞杂的结构因素，对上述评价方法必须进行科学筛选、组合评估方法技术，以定性和定量方法的有机结合，既解决大量复杂因素的测量工作，又兼顾综合分析相关数据，以保证评估绩效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0年7月，我所接受委托，对2016-2020年6月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专项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实施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反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2、项目核查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小组是在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有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进行进一步的核查，对268个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单位，因涉及项目较多，有的体量较小，特别

是对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单一采集不能得到理想的效果，因此采用项目所产生的综合效益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3、绩效分析阶段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点上调查与面上分析结合的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对自评表数据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实，对明显不合理的自评分数，根据附件与自评报告进行调整；若附件不能提供依据的，现场核实再确认，进行绩效指标量化打分，经过汇总修正，得出最后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审阅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价。在此基础上，采用对全省各设区市进行调查了解、采访核对等形式，收集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通过对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34 项三级指标进行了逐项逐条审核，对福建省民政厅 2016 年-2020 年 6 月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的立项情况、资金落实情况、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93.61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具体得分如下：



综合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二) 评价结论

从项目管理单位职能履职情况及执行相关政策情况分析，2016年-2020年6月绩效评价结果成绩显著综合评价如下：

1. 强化城乡社区服务功能。2016年-2020年，省民政厅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以新建、改造、项目配套等形式，补助267家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同时，整合利用社区组织活动场所、文化室等现有场地、设施和资源，逐步构建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推动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一站式”便民服务窗口。积极创新农村社区治理模式，推动农村社区依托综合服务设施，开通“四微一报一端”

（微信、微博、微视频、微电影、手机报、移动客户端），丰富村务公开形式，引导村民群众更广泛参与“微自治”。截至2020年6月，全省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100%，社区服务站平均面积856.8平方米，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47.6平方米；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69.4%，比“十二五”期末增加41个百分点。

2. 创新社区治理探索新经验。在全国率先开展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活动，于2016年8月启动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为期三年，2019年9月开展结项验收。经过实验区自我评估、设区市民政部门审核、第三方验收组材料审核和实地验收等工作程序，厦门市、厦门海沧区、福州鼓楼区先后被确定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福鼎、海沧、晋安被确定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福州市台江区、漳州市龙文区、晋江市、三明市梅列区、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南平市松溪县、龙岩市新罗区、福鼎市等8个省级实验区圆满完成各项实验任务，结项验收结果为“合格”。各实验单位以通过实验区结项验收为新起点，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扎实推进各项实验工作持续深化，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创新社区治理探索新经验。

3. 提升城乡社区协商的制度化、专业化水平。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为推进基层协商制度化，深化基层群众自治实践，实现和维护好基层群众利益，2016年省民

政厅、省社区办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开始探索建立社区协商事项目录制度，合理确定并细化协商内容，规范城乡社区协商程序和议事规程，通过试点突破、以点带面，全面提高全省城乡社区协商工作的创新水平，提升城乡社区协商的制度化、专业化水平。目前已有463个省级城乡社区协商示范点（第一批201个，第二批262个），各地初步建立起协商主体广泛参与、协商形式灵活多样、协商程序有序合理、协商内容逐步拓展、协商成果全民共享的社区协商体系，为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注入新的活力。城乡社区协商以不同形式普遍开展，并且日益成为基层群众自治的重要方式。

4. 提供创新社区工作理念和方法的典型示范。福州军门社区“13335”经验做法被民政部在全国推广，并入选中组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典型案例。目前，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洋头口社区工作法、厦门市思明区开元街道深田社区工作法及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兴隆社区工作法等3个工作法被确认为全国100个优秀社区工作法，较好体现了群众性、民生性、系统性、创新性、操作性、示范性的特点，为全国10.7万个社区进一步创新社区工作理念和方法提供了典型示范。至2019年底，省民政厅确认福州市鼓楼区南街街道三坊七巷社区整合资源凸显特色工作法等47个工作法（第一批20个、第二批27个）为省级优秀社区工作法。这些工作法，是各地在具体实践过程中总结形成的，既有全面系统总结提炼社区工作经验形成

的综合性工作法，也有老旧小区改造、加强乡村治理、深化民主协商、完善服务功能等社区工作某一方面经验总结提炼形成的单项性工作法，问题导向明确，理念方向先进，是可推广、可复制的优秀社区工作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决策”权重 15 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 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权重 5 分）

“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2.5 分），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考评结果：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

②项目立项符合《福建省“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③项目立项与民政厅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项目业务处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该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福建省 2011 年城市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福建省“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福建省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政所支持范围。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得 2.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2.5 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考评结果：

- ①预算编制基本上经过科学论证；但“三社联动”项目的科学论证不充分。扣 0.5 分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基本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得 2 分。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得 4.5 分

2. 绩效目标(权重 5 分)

“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2.5 分)，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考评结果：①每年均能按省财政厅相关的绩效评价文件要求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总体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相匹配。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2.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2.5 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考评结果：①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基本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基本上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②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相对应。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得 2.5 分。

二级绩效目标指标得 5 分。

3. 资金投入（权重 5 分）

“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2.5 分），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考评结果：①预算编制基本上经过科学论证；但“三社联动”项目缺乏相关科学论证。扣 0.5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基本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得 2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 2.5 分)，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考评结果: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基本合理，但“三社联动”项目目标与各地项目单位资金分配存在不适应。扣 0.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得 2 分。

二级资金投入指标得 4 分。

经评价一级决策指标评价得 13.5 分。

(二) 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过程分析”权重 15 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权重 9 分)

“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理性” 3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权重 3 分)

评价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资金到位率达到 90% 的，得满分。资金到位率未达到 90%，按实际到位率/90% × 3 分。此项分两个时段 2016 年—2019 年、2020 年，一个时段 1.5 分

考评结果：2016 年—2019 年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4000 万元，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位资金 3980 万元，到位率 99.5%。2020 年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 1000 万元，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位资金 837 万元，到位率 83.7%。由于 2020 年资金到位率未达到 90%，故扣 0.21 分

资金到位率评价得 2.79 分。

（2）资金使用率（权重 3 分）

评价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预算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达到 95% 的，得满分。资金使用率小于 95% 的，得分=资金使用率×3 分。此项分两个时段：2016 年—2019 年资金使用率目标为 95%、2020 年由于受疫情影响，故酌情降低资金使用率目标为 75%，一个时段 1.5 分。

考评结果：经综合测算 2016 年—2019 年资金使用率 97.81%。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资金使用率 74.34%，小于 75%，扣 0.2 分。

资金使用率评价得 2.8 分。

（3）资金使用合理性（权重 3 分）

评价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专项资金进行收支专项核算；是否存在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

考评结果：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合理性得 3 分。

经评价二级资金管理指标评价得 8.8 分。

2. 组织实施（权重 6 分）

“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3 分）

评价组织机构是否健全，人员是否配备完善；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考评结果：①管理上已制定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福建省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并明确用途和范围；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得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3 分）

评价相关人员是否熟悉并遵循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关人员是否能按照相应管理制度有效执行；项目支出手续是否完备。

考评结果：①制度执行遵守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印发的《福建省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②项目支出手续基本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基本完备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效性得 3 分。

经评价二级组织实施指标评价得 6 分。

经评价一级过程指标评价得 14.82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产出”权重 35 分，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4 个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权重 16 分）

“数量指标”从“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数量”、“‘三社联动’试点项目数量”、“开展城乡社区‘三社联动’试点工作，着力打造省级农村社区试点，市、县两级试点数量”、“五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四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和“三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6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数量（权重 3 分）

考核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的数量，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数量应达 268 个。完成值 $\geq 90\%$ 得 3 分， $90\% > \text{完成值} \geq 80\%$ 得 2.5 分， $80\% > \text{完成值} \geq 60\%$ 得 2 分，低于 60% 为 0 分。

考评结果：经统计，2016-2020 年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数量达 228 个，完成率 = 84.70%，扣 0.5 分。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数量评价得 2.5 分。

（2）“三社联动”试点项目数量（权重 3 分）

考核“三社联动”试点项目数量，“三社联动”试点项目数量达 72 个，完成值 $\geq 90\%$ 得 3 分， $90\% > \text{完成值} \geq 80\%$ 得 2.5 分， $80\% > \text{完成值} \geq 60\%$ 得 2 分，低于 60% 为 0 分。

考评结果：经统计，2016-2020 年“三社联动”试点项目数量为 58 个，完成值 = 80.56%，扣 0.5 分。

“三社联动”试点项目数量评价得 2.5 分。

(3) 开展城乡社区“三社联动”试点工作，着力打造省级农村社区试点，市、县两级试点数量（权重 3 分）

考核打造省级农村社区试点，市、县两级试点数量，在全省范围启动“三社联动”试点，着力打造 10 个省级农村社区试点，100 个市、县两级试点（每个设区市不少于 10 个）。少 10% 扣 0.5 分

考评结果：经统计，2018-2020 年打造县、市两级三社联动试点数量共 72 个，完成率 = 72%，扣 1 分。

开展城乡社区“三社联动”试点工作，着力打造省级农村社区试点，市、县两级试点数量评价得 2 分。

(4) 五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权重 3 分）

考核五星级农村信服社区创建数量，五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达 12 个，完成值 $\geq 90\%$ 得 3 分， $90\% > \text{完成值} \geq 80\%$ 得 2 分， $80\% > \text{完成值} \geq 60\%$ 得 1 分，低于 60% 为 0 分。

考评结果：经统计，2018-2020 年五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完成 10 个，完成率 = 83.33%，扣 1 分。

五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评价得 2 分。

(5) 四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权重 2 分）

考核四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四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达 11 个。

考评结果：经统计，2018-2020 年四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完成 11 个，目标完成。

四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评价得 2 分。

（6）三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权重 2 分）

考核三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三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达 20 个。

考评结果：经统计，2018-2020 年三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完成 20 个，目标完成。

三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创建数量评分得 2 分。

经评价二级数量指标评价得 13 分。

质量指标（权重 12 分）

“质量指标”从“‘三社联动’试点项目县（市、区）覆盖率”、“资金实施专项管理，违规使用现象的项目数量”、“社区综合服务站面积”、“已评五星级农村幸福社区拥有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量”和“每个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建设服务社区居民人数”5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三社联动”试点项目县（市、区）覆盖率（权重 2 分）

考核“三社联动”试点项目县（市、区）覆盖率，开展“三社联动”试点项目的县（市、区）占全市县（市、区）占比达 80%以上的，得满分。

考评结果：2016-2017 年“三社联动”试点项目县（市、区）覆盖率达 100%。

“三社联动”试点项目县（市、区）覆盖率评价得 2 分。

（2）资金实施专项管理，违规使用现象的项目数量（权重 2.5 分）

主要评价资金的专项管理是否恰当，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考核是否有项目出现超出使用方向、资金挪用、截留等违规现象。

考评结果：2016-2017 年未发现资金超出使用方向、未出现挪用、截留等违规现象。

资金实施专项管理，违规使用现象的项目数量评价得 2.5 分。

（3）社区综合服务站面积（权重 2.5 分）

考核社区综合服务站的面积大小，按照实际、实用、实效以及一站多能原则确保每个综合站面积达 200 平方米以上，得满分。

考评结果：社区综合服务站面积达 200 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站面积评价得 2.5 分。

（4）已评五星级农村幸福社区拥有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量（权重 2.5 分）

主要考核已评五星级农村幸福社区拥有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量，《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农村幸福社区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明确，五星级农村幸福社区应配有不少于 1 名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考评结果：经考评已评五星级农村幸福社区每个社区都有 1 名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已评五星级农村幸福社区拥有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量评价得 2.5 分。

（5）每个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建设服务社区居民人数（权重 3 分），

主要考核每个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建设后，目标单个项目服务所在社区居民的人数 ≥ 600 人。

考评结果：据统计，2016-2019 年每个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建设服务社区居民人数达 55962 人，目标完成。

每个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建设服务社区居民人数评价得 2.5 分。

经评价二级数量指标评价得 12 分。

时效指标（权重 3 分）

“时效指标”从“三社联动项目完成时效”单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三社联动项目完成时效（权重 3 分）

评价三社联动项目完成的时效情况，三社联动项目完成时效达 100%。时效 $\geq 90\%$ 得 3 分， $90\% >$ 时效 $\geq 80\%$ 得 2.5 分， $80\% >$ 时效 $\geq 60\%$ 得 2 分，低于 60% 为 0 分。

考评结果：截止至 2020 年 6 月，三社联动项目完成时效为 79%，扣 1 分。

三社联动项目完成时效评价得 2 分。

经评价二级时效指标得分 2 分。

成本指标（权重 4 分）

“成本指标”从“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单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权重 4 分）

评价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金额，目标值为 5000 万元。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未执行不得分，任务完成成本不超目标成本得满分 4 分。任务没完成或成本超目标数按 10% 的差距扣 0.5-2 分。

考评结果：截止 2020 年 6 月，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共支出 4514.96 万元，2016-2019 年完成率 97.32%；2020 年完成率 62.22%，且项目未完成，按 10% 的差距扣 0.5 分。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评价得 2 分。

经评价二级成本指标得分 2 分。

经评价一级产出指标评价得 29.9 分。

（四）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效益分析”权重 35 分，下设“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权重 30 分）

“效益指标”从“推动社区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城乡社区协商示范点创建”、“努力提升社区治理工作水平”、“完善社会服务站建设”、“项目实施后，每个县（市、区）拥有的专业社工机构数量”、“项目实施后，每个县（市、区）拥有的专业持证社会工作者数量”、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和“农村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8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推动社区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权重 4 分)

评价推动社区治理取得的成效，在全国率先开展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活动是否成效显著。

考评结果：目前我省共有村委会 14312 个、社区居委会 2779 个。厦门市、厦门海沧区、福州鼓楼区先后被确定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福鼎、海沧、晋安被确定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8 个区（县）被确定为省级实验区，推动社区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

推动社区治理取得明显成效评价得 4 分。

(2) 城乡社区协商示范点创建 (权重 3 分)

评价城乡社区协商示范点创建，是否提升城乡社区协商的制度化、专业化水平。

考评结果：目前已有 463 个省级城乡社区协商示范点创建经验（第一批 201 个、第二批 262 个），各地已初步建立起协商主体广泛参与、协商形式灵活多样、协商程序有序合理、协商内容逐步拓展、协商成果全民共享的社区协商体系，为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注入新的活力。城乡社区协商以不同形式普遍开展起来，并且日益成为基层群众自治的重要途径。

城乡社区协商示范点创建评价得 3 分。

(3) 努力提升社区治理工作水平 (权重 3 分)

评价提升社区治理工作水平程度，如总结提炼优秀社区工作法，努力提升社区治理工作水平，全省各地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工作方法管用、工作成效显著的优秀社区，达到优秀社区涌现的目标。

考评结果：福州军门社区“13335”经验做法被民政部在全国推广，并入选中组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典型案例。目前，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洋头口社区工作法、厦门市思明区开元街道深田社区工作法及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兴隆社区工作法3个工作法被确认为全国100个优秀社区工作法。至2019年底省民政厅确认福州市鼓楼区南街街道三坊七巷社区整合资源凸显特色工作法等47个工作法，为福建省级优秀社区工作法。

努力提升社区治理工作水平评价得4分。

（4）完善社区服务站建设（权重3分）

评价是否完善社区服务站建设，目标实行“开放式办公、一站式服务”，优化工作流程。

考评结果：全省社区服务站平均面积达856.8平方米，政府公共服务在社区100%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

完善社区服务站建设评价得3分。

（5）项目实施后，每个县（市、区）拥有的专业社工机构数量（权重4分）

考核项目实施后，每个县（市、区）拥有的专业社工机构数量，目标大于等于1个。

考评结果：全省平均拥有社工机构 5.7 个。

项目实施后，每个县（市、区）拥有的专业社工机构数量评价得 4 分。

（6）项目实施后，每个县（市、区）拥有的专业持证社会工作者数量（权重 4 分）

考核项目实施后，每个县（市、区）拥有的专业持证社会工作者数量，目标大于等于 36 个。

考评结果：全省每个县（市、区）持证社工人才为 220 个。

项目实施后，每个县（市、区）拥有的专业持证社会工作者数量评价得 4 分。

（7）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权重 4 分）

考核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实施后，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目标大于等于 65%。

考评结果：项目实施后，2016-2020 年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100%。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评价得 4 分。

（8）农村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权重 4 分）

考核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实施后，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目标大于等于 40%。

考评结果：项目实施后，截至 2020 年 6 月，全省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71%。

农村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评价得 4 分。

经评价二级社会效益指标得分 30 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权重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从“社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和“社区工作人员对社区综合服务补助等相关政策的知晓率”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社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权重 2.5 分），

考核社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目标大于等于 80%。

考评结果：居民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达 88.22%。

社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评价得 2.5 分

（2）社区工作人员对社区综合服务补助的相关政策及服务满意度（权重 2.5 分），

考核社区工作人员对社区综合服务补助的相关政策及服务满意度，目标大于等于 80%。

考评结果：居民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达 87.82%。

社区工作人员对社区综合服务补助的相关政策及服务满意度评价得 2.5 分。

经评价二级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 5 分。

经评价一级效益指标评价得 35 分。

2016年-2020年6月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93.61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 强化党建引领基层社区常态化治理。近几年，省民政厅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部署要求，立足实际、创新进取，社区治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全省建立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1082个，兼职委员5011名；发挥基层自治组织基础作用，圆满完成2015年和2018年村（居）委会换届选举，100%村（社区）建立民主协商制度、制定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建立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有效发挥基层政府主导作用，推行和完善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制度，健全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发挥社会组织协同作用，在全国率先实现“三社联动”试点县（市、区）全覆盖，平均每个社区社会组织13.65个、持证社工超过3人。2017年以来，福建省就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在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等7个全国性会议上作典型经验发言，先后有6个市、区被确定为全国城乡社区治理实验单位。

2. 多项举措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式。加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以新建、改造、项目配套等形式，大力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整合利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文化室、卫生室、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现有场地、设施和资源，逐步构建县、乡（镇）、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同时，省民政厅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建设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为城乡社区提供

技术支撑和服务渠道，并建立以社区为单元、网格为基础、户为结点的网格化治理体系，网格化覆盖率达 100%，共划分 50568 个网格，配备网格员 6.6 万余名。创新农村社区治理形式，充分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社交 APP 应用软件等技术，积极拓展村民参与协商渠道，为村民搭建社区治理参与平台。

3. 打造福建特色社区治理模式。几年来，省民政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如何”的重要指示要求，以总结提炼和推广军门社区“13335”工作法为示范，以民生性、系统性、创新性、操作性、示范性为标准，深入挖掘、展示和推广省级优秀社区工作法，引导各地全面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打造各具特色、百花齐放的社区工作法，形成福建社区治理新模式。2018 年确认 20 个优秀社区工作法，2019 年又确认 27 个第二批优秀社区工作法，并有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洋头口社区工作法、厦门市思明区开元街道深田社区工作法、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兴隆社区工作法选入全国优秀工作法，福州市创新城市社区治理经验入选中组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典型案例。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管理在部分项目执行中落实不够到位。按照《福建省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预算资金管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本次评价发现，作为补助资金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各级民政部门能够较好地履行项目审核职责，但在具体项目的执行落实中，部分地方和项目未能完全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做到按时全面落实；个别项目由于项目落实需要调整绩效内容的，未能按照原定程序及时报请调整。

2. 部分项目的资金使用时效性有待提高。本次调查统计 2016 年-2020 年 6 月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完成情况：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下拨资金 268 家，截止 2020 年 6 月，项目已完成 227 家，未完成的 41 家（其中 2018 年 1 家、2019 年 1 家、2020 年 39 家）。2018 年星级创建项目 43 家，截止 2020 年 6 月，项目已完成 42 家，未完成的 1 家；“三社联动” 72 家，截止 2020 年 6 月项目已完成 57 家，未完成的 15 家（其中 2018 年 3 家、2019 年 2 家、2020 年 10 家），有的项目当年完成的时效性较差，如“三社联动”项目 2019 年 52 个项目，当年只完成 38 家，14 家未完成，占比 27%，其中：2 家至今未完成，其他 12 家均为跨年度完成。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既有项目单位在实际执行中未能当年及时核拨资金，也有不同地方对项目执行和落实指标的解释差异问题。

3. “三社联动”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有所欠缺。各地用于补助“三社联动”资金 515.01 万元，下拨到 72 个社区，经统计，下拨资金 1-3 万元的项目单位 12 个，下拨资金 3-5 万元 19 个，下拨资金 6-8 万元 4 个，下拨资金 10 万元 34 个，下拨资金 16-17 万元 2 个及 20 万元 1 个，

资金分配较为分散，个别地方“三社联动”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存在欠缺，用于“基地建设”提升及资金投放小的项目多，试点的总结推广效应不够显著。

六、相关建议

（一）项目执行单位应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

项目执行单位应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使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二）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数据收集工作体系

制定资金执行进度的硬性考核机制，项目进展情况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对通报后项目进度仍严重滞后的，在下一年度减少该地区的项目安排。建议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根据“资金流到哪，管理管到哪”的原则，形成资金拨付、项目实施、项目成效、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等方面的信息对接、管理对接，对绩效评价数据采集周期、数据采集流程、数据提报流程、数据统计及数据采集岗位等全过程中的工作步骤和规范应予以落实，并将指标数据采集落实到人，保障绩效数据的真实、客观、全面、有效。

（三）健全“三社联动”服务机制

1. **健全“三社联动”试点遴选工作机制。**建议各级民政部门开展“三社联动”试点前应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让具备社会工作价值理念的社会组织与有经验有能力的社

工机构进入，明确规定在项目遴选前就应提出项目应解决的议题、实施方案、预算计划及达到绩效目标，最终生成项目申报方案，再由各级民政部门审核遴选出优秀项目。

2. 注重结果导向，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建议：一要根据项目服务的范围、内容、难度、投入的服务人数、受益对象情况等因素确定项目补贴额度；二要对项目进行合理、公平地财政补贴资金的分配；三要根据项目成效和当地实际，加大财政投入，完善社会组织的造血功能，逐步扩大“三社联动”覆盖范围，实现“三社联动”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3. 健全服务运作机制和服务反馈机制。建议各级民政部门从项目运行到总结评估阶段，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和终期评估，对试点期满验收合格的，授予参与试点的街道（乡镇）、社区“三社联动示范点”称号。

综上，该项目补助资金取得了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建议下一年度可继续给予该项目资金预算安排。